

证券代码：872467

证券简称：新城集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0月11日，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8日。

（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股权没有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两位在册股东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均已出具书面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声明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同时二位股东承诺自声明出具日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故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85,000 股（含 4,285,000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27,500.00 元（6,427,5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晓。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黄晓	4,285,000	1.50 元/股	6,427,500.00	现金
合计		4,285,000	/	6,427,5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 1、2018 年 12 月 7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含当日），认购人缴纳现金认购款，并进行股份认购。

2、2018年12月13日下午5时前，认购人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后发至公司联系人，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请参见本公告之“五、联系方式”）。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12月13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淮海西路支行

账号：44817643936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相一致。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一致。汇款用途填写“新域集成股票认购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方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汇款金额请严格以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资金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方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的认购款不一致的，以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股份认购款，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3、对于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到账且认购期截止之前未能向公司提供有效汇款底单凭证的，视为自动放弃认购，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认购期间，认购方应保持联系畅通，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黄炜

(二)电话：021-52388286

(三)传真：021-52388287

(四)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4F 室

特此公告。

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